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1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蘇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信用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止，借款期間七年，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七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依本契約借款期間，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八日為繳款日，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詎被告僅攤還債務本息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止，

01 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一十一萬五
02 千六百九十五元，及自一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四・五一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八月
04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6 十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
07 償。

08 三、經查：被告住所在基隆市○○區○○街○○巷○號二樓，兩
09 造締約時住所即在基隆市七堵區現戶籍址，有司法院戶役政
10 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
11 法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
12 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13 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四、至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二條固記載：「倘
15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
16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三頁），惟民事訴
17 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18 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
19 應以文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
20 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
21 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
22 前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
23 書，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
24 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
25 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
26 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兩造
27 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證兩造有以
28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
29 明。

30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緯騏